

投 標 單

(請見背面說明事項)

立投標人(如法人名稱)，茲向臺南市政府標租區段徵收區土地，投標之標號、土地坐落之地段、地號及2年租金願出標價如下：

標號	地段	地號	2年租金標價(中文大寫)
1	新都心段	40	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一切手續願遵照貴府標租公告、投標須知及投標單之規定辦理，特立此投標單為據。

附押標金新台幣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元之押標金支票_____張，金融機構為_____銀行(金庫、郵局、合作社、信用部)_____分行(支庫、支局、分社)。支票號碼_____號。

法人名稱 及代表人姓名	法人統一編號	電話
	蓋章	地址

通訊住址：

本人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領回金融機構為_____銀行(金庫、郵局、合作社、信用部)_____分行(支庫、支局、分社)。支票號碼_____號押標金支票。

此據

領收人：_____簽名蓋章

說 明 事 項

- 一、每張投標書限填一個標號。
- 二、投標人如屬公私法人，應加蓋法人及其代表人印章(大章、小章)。
- 三、本投標單如因填寫錯誤，或遺漏而有更正補充者，應於刪除更正補充處所，加蓋投標人印章，方為有效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詳見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。
- 五、每一投標信封僅限裝放一張投標書，否則視為投標無效。